

合同编号：2024-Y096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林业局全市重点区域林相景观提档升级规划项目可研报告、设计、视频动画制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舞钢市林业局

有效期限：2024年4月24日-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林业局

住 所 地：舞钢市垭口街道温州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曹勇

项目联系人：何应洲

联系方式：18503751667

通讯地址：舞钢市垭口街道温州路北段

电话：0375—8168938 传真：

电子信箱：wgsylk@163.com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

法定代表人：吴海平

项目联系人：李 红

联系方式：18758567471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电话：13819970788 传真：

电子信箱：236259884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舞钢市林业局全市重点区域林相景观提档升级规划项目可研报告、设计、视频动画制作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



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1) 分析舞钢市林地资源环境特点，确定景观提升范围。(2) 舞钢市重点区域林相景观提档升级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3) 舞钢市重点区域林相景观提档升级规划方案设计、作业设计。(4) 视频动画制作。

2. 咨询要求：(1) 服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要求，并提供后续服务。(2) 依据相关领域规划编制技术规范，形成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及其他材料，成果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合格验收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咨询方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当年度河南省林业局要求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舞钢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 (2) S327 测绘图纸、设计图纸、竣工图纸
- (3) 项目所需地形矢量数据
- (4) S327 沈舞线舞钢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矢量
- (5) 项目所需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2) 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

(3) 协助乙方协调沟通, 以便乙方顺利开展;

(4) 在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工作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 其他: 确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及时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 万元)。(其中包括乙方授权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乙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树木辅助支撑组件》(专利号: ZL 2020 2 0880765.X) 实施服务费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提交成果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款额捌拾柒万元整 (87 万元); 项目建设工程完工后三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款额伍拾捌万元整（58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帐号：1903330104001149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乙方书面解除甲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技术咨询工作内容；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技术咨询工作；
3. 因技术标准和规范变动，导致技术咨询工作量变化；
4.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舞钢市林业局全市重点区域林相景观提档升级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共三册）、省道沈舞线（S327）悦山府-建设路转盘林相景观改造视频动画、省道沈舞线（S327）悦山府-建设路转盘林相景观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商南高速（S81）尹集镇高速路口楚长城隧道两侧林相景观改造项目作业设计、杨庄乡螃背山区块林相景观改造项目作业设计。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舞钢市林业局。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应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咨询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咨询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
3.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邯郸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费军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通平 (签名)

年 月 日

